**绥宁县2021年林长制工作经费（公示牌制作）项目资金自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费资金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1、财政项目指标下达情况；通过县主管领导批示，县财政拨付项目经费7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值；开展林业制工作。

**（二）、预算单位分解下达预算资金情况**

林长制工作经费7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

**（一）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

我县9月24日正式出台印发了《绥宁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成立了绥宁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9月26日召开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动员大会，并召开了绥宁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七项制度一考核办法，明确了县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和县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在10月15日前全县17个乡镇、一保护区、一湿地公园、四个国有林场都已出台印发了实施方案，并召开了动员会议，成立乡镇（场）林长办，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工作体系。明确在基层构建“一长三员”（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分区域负责的村级网格化管理机制。11月10日晚，召开了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就我县林长制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11月11日晚，夏贤钦县长、唐枝副书记、张晨阳常务副县长，就林长制工作进行专题调度会，就经费、人员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安排经费76万元， 2021年12月22日发布了我县第1号《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林长令，2021年12月28日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护林员（生态护林和其他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和《绥宁县2021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二）、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设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县级设立林长，由县委书记佘芝云任林长，县长夏贤钦任第一副林长，县委副书记唐枝任常务副林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晨阳和分管副县长黄文勇为副林长，其他县委、县政府的县级领导为县级联乡林长，明确了县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制定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组成。乡镇场设立林长、第一副林长、副林长参照县级设置，乡镇班子成员设包村林长，村（社区、居委会）设立林长，由村（社区、居委会）党组织书记担任，副林长由村(社区、居委会)委会成员担任。成立林长制工作委员会，由林长、第一副林长、副林长和委员组成，委员由县直和省市属驻绥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立绥宁县林长制事务中心，专职负责林长制工作，确保了我县林长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一长三员”网格化管护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具体完成了以下工作：

1、成立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县林长办），由县林业局局长费立功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林业局。县林长办下设一个县林长制事务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人员编制5人，具体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

2、明确“一长三员” 名单及其责任区域、工作职责，并报市林长制工作办公室备案。

3、规范设立公示牌（省里统一标准），公布“一长三员”名单及相关内容，在2021年11月全县公示牌制作245块，并在合乡、村安装完成。

4、完成湖南省林长制人员及网格信息采集录入。全县共录入县级林长20人，乡级林长191人，村级林长507人。全县聘任生态护林员有559人，其他护林员有197人，（其中乡镇聘任126人，黄桑保护区、花园阁湿地公园、四个国有林场聘任其他护林员有71人），监管员232人，执法人员53人，将全县348万亩林地划分756个管护网格，实行统一编号、统一任务、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的网格化管理模式。

5、设立了17个乡镇、4个国有林场林长制办公室，218个村林长制办公室，各项工作制度及职责公布上墙。

6、县林长办利用PPT方式对各乡镇、国有林场进行护林员业务培训。

7、完成2021年度全县林长制工作开展的考核，并在全县林长制工作会议上进行了通报。

8、开展森林资源清理的“虎威行动”，2022年4月重新组建森林公安局，建立“行刑衔接”的联动机制，和森林公安一起共同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打击。

**四、综合评价结论**

按我单位制定的《项目自评分值表》进行了考核，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良。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经县常委决定由县财政落实工作经费，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财务制度严格管理，未发生任何挪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完成林长制公示牌制做安装245块。

（2）项目完成质量；达到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1、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年提高工作经费。

2、林长制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对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乡镇进奖惩制度。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4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3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5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1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 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3 |
| 管理制度 | 6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6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7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7分） | 7 |
| 产出质量 | 6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6分） | 6 |
| 产出时效 | 6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6分） | 6 |
| 产出成本 | 6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6分） | 6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6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6分） | 5 |
| 社会效益 | 6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6分） | 5 |
| 环境效益 | 6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6分） | 5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3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3分）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6分） | 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5 |

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参考本共性指标，自主设置项目个性指标内容（要求至两个以上个性指标），并调整各指标分值。